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號

再 抗 告 人 生活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同法第46條規定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次按再抗告不合法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抗告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01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、第466條之1等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  
02 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準用之。  
03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  
04 未據再抗告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  
05 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，經  
06 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  
07 於同年12月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
08 （見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2號卷第85-86、89頁）。惟再抗  
09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僅於114年12月6日提起民事聲請狀陳稱：  
10 代理人具備有行為能力，可以自行捍衛自身還有公司權益之責  
11 任和義務，因此，本件由再抗告人代理人自行行使權益，並無  
12 不當之處等語（見同上卷第123-129頁），難認再抗告人已遵  
13 期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民事第十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8 法官 許純芳

19 法官 謝永昌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王增華